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

- (1) 考慮按民建聯在意見書詳述的建議，修訂第 5(3)(b)和(c)條；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草擬本第 3 條 — “處所是否適宜” 明確指出該條是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5(3)(b)(i)條而訂立。規例附表 1 和附表 2 進一步闡述第 3 條的規定，並加以補充。這一系列條文從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角度，詳細訂明卡拉 OK 處所是否適宜的規定。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無須按建議修訂第 5(3)(b)條。

至於第 5(3)(c)條，請參閱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的回應文件第 1 項中我們就刪除第 5(3)(c)條的建議。

- (2) 考慮劉江華議員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應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歸還被檢取財物的規定。政府並應說明 —

- (i) 在條例草案加入這類明文規定是否草擬法律的一貫做法；

請參閱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的回應文件第 4 項。

- (ii) 政府化驗所驗測根據第(13)(1)(iii)條所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

我們會盡快作出回覆。

- (3) 考慮主席的建議，政府應 —

- (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新訂的第 3(1A)條涵蓋食肆在內；以及

- (ii) 在載列發牌規定的資料小冊子加入上述說明；

我們不反對上述建議，並會作出有關安排。

- (4) 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在擬議的第 3(1A)條加入“進行卡拉OK 活動所佔面積的比例”這個因素；

我們同意上述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5) 重新考慮第 20(4)條所建議的罰款級數和每日罰款額。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此條的罰則與新訂的第 16(5)條相同。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